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43號

抗 告 人 鮑嘉儀

代 理 人 林倩芸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揚通企業有限公司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之法定代理人鮑文睿為抗告人之父，為資金調度運用，借用抗告人名義於台新商業銀行敦南分行設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下單獨逕稱活期帳戶、外匯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並由伊保管、使用系爭帳戶之存摺正本及印鑑章，帳戶內存提款均為伊為之。詎抗告人竟向銀行謊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章遺失，並於辦理更換新存摺及變更印鑑後，將活期帳戶內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相同）125萬5,730元、外匯帳戶內美金46萬4,708.57元（折合1,497萬3,374元）全數提領，致伊於系爭帳戶所有1,000萬元受有損害，伊已起訴請求抗告人如數返還、賠償。又抗告人之後避不見面，且毫無音訊，有移往遠地、逃匿、隱匿財產或對財產為不利處分而達無資力狀態情事，況抗告人每月薪資僅3萬5,000元，年收入約50餘萬元，曾無力繳付信用卡帳款，資產與伊上揭債權相差懸殊，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就抗告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0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相對人以333萬4,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範圍為假

01 扣押。相對人於114年1月14日提存上開擔保金且經原法院提
02 存所准予提存後，原法院即對抗告人相關財產為假扣押執行
03 命令，並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2月24日函請原法院送
04 達假扣押裁定予抗告人並說明本件執行完畢，抗告人於同年
05 3月10日收受原裁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14年度司執
06 全字第34號卷查核屬實，並有送達證書及原法院公示送達公
07 告、公示送達證書可佐（見司裁全卷第92至100頁），抗告
08 人於同年3月13日聲明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帳戶為伊以自己名義開立，帳戶內款項
10 為伊以相對人、訴外人鐸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鐸姓公司）
11 之股東身分所得之收益與盈餘分配，自為伊所有，故伊領取
12 活期帳戶內125萬5,730元、外匯帳戶內美金46萬4,708.57
13 元，並無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可言。又伊提領上開款項後，
14 財產尚有中國信託銀行至少1,008萬0,250元之共同基金債
15 權、保單、股東收益、存款等，合計逾1,000萬元，自非無
16 資力之人，相對人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假扣押，並未釋明伊有
17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財產為不利處分等而將達無資力之
18 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之情事，原裁定准
19 予對伊之財產為假扣押，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求為
20 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21 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
22 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
23 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
24 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
25 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
26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
27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
28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29 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30 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
31 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

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

四、經查：

(一)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與其法定代理人為父女關係，系爭帳戶為其借用抗告人名義設立，並由其保管、使用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帳戶內款項則由其匯入、匯出而為處分，抗告人擅自領取帳戶內款項，造成其損害，其已對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等情，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抗告人身分證正反面、活期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外匯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民事起訴狀為憑（見司裁全卷第34至62頁、全事聲卷第23至29頁），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至抗告人謂系爭帳戶為其申設所有，並非相對人借名登記所設立，該等帳戶內款項為其基於相對人、鐸姓公司股東身分所領取之收益與盈餘分配等語，乃將來本案訴訟應行調查審認實體事項，非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二)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領取系爭帳戶款項後拒接電話，對於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返還款項亦不理會，又抗告人每月薪資3萬5,000元，年收入50餘萬元，且於112年4月間無法正常繳納信用卡費而遭停卡，顯見其瀕臨無資力之狀態，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已提出存證信函、抗告人薪資表、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華南商業銀行信件為憑（見司裁全卷第76至78頁、全事聲卷第31至35頁），本院審酌相對人先以存證信函請求抗告人返還款項而未獲回應後，復於113年10月30日於原法院訴請抗告人給付1,000萬元，且抗告人前因積欠銀行信用卡費用而經停用信用卡之情形，難認其無瀕臨無資力之情形，併參以前揭抗告人薪資表、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其於該年度所得總

01 額為56萬6,829元，與相對人主張之1,000萬元債權顯然相差
02 懸殊，則於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相對人之本件債權日後有
0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是相對人就假扣押之
04 原因並非毫無釋明，其釋明雖仍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
05 保，已足以補釋明之不足，自得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為假扣
06 押。

07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其對抗告人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
08 已為釋明，雖其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尚非完足，然相對人既
09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首揭說明，其假扣押之
10 聲請，仍應准許。從而原法院酌定相當擔保後，以原裁定准
11 予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
12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5 民事第十五庭

16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17 法 官 吳若萍

18 法 官 潘曉玫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賴竺君